疏附县旅游服务提升之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

替代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以及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按照“政府引导、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的原则，通过政策宣传和资金补贴等方式，鼓励引导燃油（含油改气）巡游出租汽车提前更新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加大新能源出租汽车的推广应用力度，加快绿色交通发展步伐，奋力实现巡游出租车新能源车辆全覆盖，助力我县旅游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目标任务

加快新能源车辆在公共交通领域推广应用。从2025年1月起1日起，我县新增和更新巡游出租汽车全部使用新能源纯电动巡游出租车，力争在2025年年底前全县新能源汽车巡游出租比例达到50%以上。

三、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

为全面构建我县绿色发展交通体系，加大新能源出租汽车的推广应用力度，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健全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公安局、县商工新局、县发改委每半年召开1次联席会议，切实发挥巡游出租车提前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效益。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疏附县旅游服务提升之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替代补贴项目实施细则》并受理、审核、汇总补贴资金申请资料，负责申请与发放补贴资金，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备查，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县交通局提交的资金申请，负责年度调增项目，项目审批立项等环节。

**县商工信局：**负责报废汽车回收监管，指导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核实，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时拆解车辆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负责优化提升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服务。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县公安车管部门办理燃油巡游出租车注销业务，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负责核实燃油巡游出租车注销登记情况。

**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统筹安排经费预算，确保资金安全。

**县审计局：**县审计局负责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后续档案资料审计定案工作。

四、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

在本县从事巡游出租车经营业户，通过本县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投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纯电动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报废更新车辆必须为强制报废日期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车辆。购买新能源车辆必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

**（二）实施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三）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提前报废更新补贴**

**1.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标准：**按照先购置后补贴的原则，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2.提前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巡游出租车经营业户可提前办理报废更新手续，按照先更新后补贴的原则，以办理完机动车注销证明时间为准。补贴发放前需对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原燃油（气）车辆经营期限未到，在2025年11月30日前更新的新能源车辆，根据强制报废期限，按照每车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提前报废更新补贴（补贴月数=旧车强制报废日期-旧车报废注销证明办理日期，具体到月）。

**（四）资金来源：**补贴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县交通运输局根据车辆更新批次和资格审核情况，若2025年年初安排的援疆资金不够，则8月31日前，向县发改委和广州援疆工作队申请年度调增项目，待项目获批后，再按流程申请资金拨付。补贴分两批次发放，第一批次为2025年6月30日前，第二批次为2025年11月30日前。2025年11月30日之后提交资料者按后期延续政策出台文件执行。

五、补贴申报、审核、发放流程及相关要求

**（一）申报流程：**由巡游出租车经营业户负责在有效实施期内提交申领资料。巡游出租车经营业户提交申领资料包括：出租车经营业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原行驶证复印件、新能源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新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承诺书等，并填写《疏附县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新能源车辆补贴申报表》。由巡游出租车经营业户负责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审核流程：**县交通运输局收到巡游出租车经营业户提供的资料后进行审核，并比对资料原件，审核无误后，对补贴申报表盖章确认。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受理，受理之后7天之内反馈资料审核结果。

**（三）发放流程：**由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审核确认后的资料，确定补贴金额，并按援疆项目资金申请流程申请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代发过渡账户发放至巡游出租车经营业户银行账户。

**（四）不允许私自买卖或转让：**享受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和提前报废更新补贴车辆不允许私自进行车辆买卖或转让等活动，享受补贴经营业户严格按要求提交相关承诺书，违反规定的，将追缴已发放的补贴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新工作是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促进节能减排、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紧盯任务目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作，全力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网站以及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上级关于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工作精神，深化绿色发展意识，及时回应热点问题，澄清不实信息。要严厉打击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组织煽动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要对负面炒作果断处置，依法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维护行业稳定。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及时主动回应巡游出租车经营业户及从业人员关注的重点事项，健全完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替代补贴项目补贴公开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防控风险。**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替代补贴项目政策性强，影响面大，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既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又要防止虚报冒领现象发生。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巡游出租车经营业户，一经查实，立即追回补贴资金。对虚报套取补贴资金、扩大补贴范围发放补贴资金、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部门和管理人员，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一经查实，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举报受理方式**

**1.来电举报：**

疏附县交通运输局举报电话：0998-3256010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2.来信举报：**

受理单位：疏附县团结北路10号交通运输局收

邮政编码：844100

**3.来访举报：**

疏附县团结北路10号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办公室

联系人：陈磊、阿力木江·热夏提